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在2018年3月21日、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7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10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预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2018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年3月20日，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进行了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1日起复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和文件。目前，上述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经自查，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本公司确认，到目前为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询证，答复如下：“本公司确认，到目前为止，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经核实，近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comec.cssc.net.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3日